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

訴訟代理人 何依典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主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47,0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依上規定，起訴前（即112年8月4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）之利息即2,850,075元（計算式：71,447,087元 $\times$ 292/366日 $\times$ 5%=2,850,0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仍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4,297,162元（計算式：71,447,087元+2,850,075元=74,297,1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登寶